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196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書維

被　　告　張家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雖陳報被告之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，然被告之住所地係在臺東縣○○里鄉○○路000巷0號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洲在卷可稽；另本件侵權行為之行為地亦在臺東縣太麻里鄉境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張裕昌